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夥伴(「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83港元，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00份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0.83港元

行使限制： 一旦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於直至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80日期間之前不得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期： 5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聯席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賀光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